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(授課教師姓名)教授之(課程名稱)為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所補助開設之僑務課程，茲同意應補助作業要求，將課程「授課暨研究報告書」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依下列授權條件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「_____」，包含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願應對侵害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對因此肇致僑務委員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如有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，本人願意負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按授權之著作類別，依著作權法所得利用之所有權能，及本要點所定之相關利用。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不限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